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珮瑜
電話：03-5427974#104
電子信箱：0285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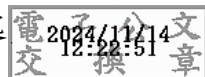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184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18460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84600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18460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如附件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2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30114799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處 113/11/14 16:08



1130006759

有附件